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廠房設施之建設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刊載。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設協議的公告
「膨潤土廠」	指	蕪湖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的廠房中的膨潤土生產線，總建築面積約為17,482.96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恩證券」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貝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建設協議A」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承包商A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膨潤土廠鋼結構建設訂立的協議
「建設協議B」	指	蕪湖附屬公司與承包商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膨潤土廠裝置及設施建設訂立的協議
「建設協議」	指	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的統稱
「承包商A」	指	蕪湖茂華鋼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承包商B並無關連

釋 義

「承包商B」	指	安徽省繁昌縣民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承包商A並無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貝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倍搏亞洲」	指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蕪湖附屬公司」	指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彭浩然先生

宗硯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偉先生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廠房設施之建設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設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蕪湖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承包商A訂立建設協議A，據此，承包商A（作為承包商）已同意承接膨潤土廠鋼結構建設工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36,000元（相當於約12,799,600港元）；及
- (2) 與承包商B訂立建設協議B，據此，承包商B（作為承包商）已同意承接膨潤土廠裝置及設施的建設及拆除工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43,000元（相當於約16,217,300港元）。

各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建設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蕪湖茂華鋼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施工、鋼結構工程以及金屬產品及材料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胡子陽先生及胡茂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承包商A負責膨潤土廠綜合車間及成品倉庫鋼結構的製作及安裝。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合共人民幣11,636,000元（相當於約12,799,600港元），將由蕪湖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預付款人民幣3,490,800元（相當於約3,839,880港元），即總代價的30%，已於建設協議A簽訂日期後7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2,327,200元（相當於約2,559,920港元），即總代價的20%，須於主體鋼結構安裝完成後支付；
 - (iii) 人民幣3,490,800元（相當於約3,839,880港元），即總代價的30%，須於二次鋼結構安裝完成後支付；
 - (iv) 人民幣1,745,400元（相當於約1,919,940港元），即總代價的15%，須於完成安裝大門、遮擋或扶梯及輔助部件並通過整體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 總代價的餘下5%將由蕪湖附屬公司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按下文「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 建設期： 270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止。
- 質保期： 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計1年。

董事會函件

質量保證金： 金額為人民幣581,800元（相當於約639,980港元），即總代價的5%，須由蕪湖附屬公司於質保期屆滿後7日內支付，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雙方另行商定安排，從質量保證金中扣除蕪湖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維修開支，具體視乎有關質量缺陷的程度及所涉及之維修開支金額。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A須待取得有關建設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

(2) 建設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安徽省繁昌縣民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及監理、建築勞務分包、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政設施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名全先生及李明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主體事項：** 承包商B將負責膨潤土廠的土建及設施安裝、建築物拆除、設備基礎建設及配套建設工程。
- 代價：** 合共人民幣14,743,000元（相當於約16,217,300港元），將由蕪湖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預付款人民幣1,474,300元（相當於約1,621,730港元），即總代價的10%，已於開工之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待承包商B提交報告並經蕪湖附屬公司或受蕪湖附屬公司委託的第三方審批後，總代價的80%將根據建設協議B項下已完成工程的相關進度按月結算；
 - (iii) 待承包商B提交報告並經蕪湖附屬公司或受蕪湖附屬公司委託的第三方審批後，蕪湖附屬公司須於通過竣工驗收後結清總代價的95%（減去根據上文第(ii)項已支付的80%）；及
 - (iv) 總代價的餘下5%將由蕪湖附屬公司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按下文「質量保證金」分節所載方式支付。
- 建設期：** 360日，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
- 質保期：** 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倘於質保期內出現因承包商B原因造成的任何質量缺陷，承包商B應承擔彌補缺陷的責任及相應的保修責任。

董事會函件

質量保證金： 金額為人民幣737,150元（相當於約810,865港元），即總代價的5%，須由蕪湖附屬公司於質保期屆滿後14日內支付，前提為並無出現質量問題。倘承包商B於質保期屆滿後未能彌補質量缺陷（如有），蕪湖附屬公司有權自質量保證金中扣除蕪湖附屬公司由此產生的修復費用。

先決條件： 建設協議B須待取得有關建設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博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基準

各建設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蕪湖附屬公司進行招標程序後釐定。蕪湖附屬公司首先篩選合格的投標人，並透過代理向合格的投標人發出投標邀請。隨後，蕪湖附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分兩個階段對收到的標書進行評估：(i) 初步評估，包括審查投標人的資質及是否符合參加投標的條件（包括繳納投標保證金）；及(ii) 詳細評估，包括對投標人的資信狀況、技術建議書及投標報價文件進行量化評分。然後，根據總分確定中標者。

承包商A及承包商B均擁有所需的資質、在土木工程及鋼鐵工程等領域的相關經驗、甚佳的過往表現及較高的社會信用評分。所提交的施工計劃及投標價格亦符合蕪湖附屬公司的需求。考慮到建設工程的估計成本、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的現行市價，並經評估承包商A及承包商B的經驗、資質、社會信用評級及能力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承包商A及承包商B就相關建設協議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為合適。

3. 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膨潤土採礦；(ii)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i)金融服務業務；及(iv)租賃業務。

現有膨潤土廠由舊廠房組成，廠房矮小簡陋，從而令產能受限，同時由於使用的設備陳舊，生產自動化水平有限。目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分散存放，內部物流及材料運輸效率亦有改善空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改善其加工廠及設備，此乃壯大其於中國膨潤土行業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之一。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通過重建其綜合車間及成品倉庫，升級及擴大現有膨潤土廠的生產線。建設工程涉及設施安裝及設備基礎建設，有利於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及集中管理。

訂立建設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因應膨潤土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儲存能力。完成建設工程將有助於為本集團膨潤土業務的長期發展建立穩定高效的生產線，並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設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蕪湖附屬公司根據建設協議應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緊隨簽立建設協議後，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由於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26,4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港

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計於工程竣工後，膨潤土生產線擴充將會提高產量，增加膨潤土產品收入，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5.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各建設協議擬建設的結構物及設施乃供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A條，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純粹因為該等交易構成一項資產之一部分而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分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未超過100%，故建設協議A及建設協議B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搏亞洲持有34,235,1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52%，而博恩證券持有46,690,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博恩證券及陳博士（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博恩證券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文「訂立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60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9至160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第103至178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2至52頁。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請參考以下鏈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3015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7/2022032700245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2/2023070200050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139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2,223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應付董事款項 <small>(附註)</small>	22,223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總額為24,370港元。當日之通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19元。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續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人民幣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方式，向蕪湖市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源」）（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蕪湖海源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相當於其所抵押存款金額6%的擔保費。於初步確認時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172,185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短期銀行借款的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10厘計息，將於相關短期銀行借款到期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建設協議之影響、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膨潤土採礦；(ii)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i)金融服務業務；及(iv)租賃業務。

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國際貿易衝突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及價格出現波動。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及中國力爭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從而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的策略維持膨潤土產品的銷量，但長遠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保持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而取消入境檢疫及解除出境遊禁令則為走向正常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收益減少）外，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文鋒博士	34,235,11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1.52%
	46,690,5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9.34%
	6,682,000	實益擁有人	4.20%
貝維倫先生	34,235,11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1.52%
	46,690,5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9.34%

附註1：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4,235,1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亦為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註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6,690,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亦為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強先生	27,500,000	實益擁有人	17.28%
王洁女士 ^{附註1}	27,500,000	配偶權益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11,176,200	實益擁有人	7.02%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4,235,118	實益擁有人	21.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46,690,572	實益擁有人	29.34%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 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HCA 2450號案件連同HCA 2449號(定義見下文)案件已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進行審訊。
- (ii) 對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

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 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 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HCA 2450號案件及HCA 2449號案件已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進行審訊。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陳博士（作為賣方）與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倍搏貳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倍搏貳號以代價2,980,000港元向陳博士收購一項物業；
- (b) 蕪湖附屬公司與蕪湖海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向蕪湖海源提供之財務擔保（「**擔保**」），以促使其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
- (c) 蕪湖附屬公司與徽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質押人民幣20,000,000元（「**質押**」）之合約；
- (d) 蕪湖附屬公司與蕪湖海源就重續擔保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協議；
- (e) 蕪湖附屬公司與徽商銀行就質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合約；及
- (f) 建設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戚偉珍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至D.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如有）、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其中陳嘉偉先生為主席。

陳嘉偉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執業證書。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師和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和專業機構工作，在財務匯報、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志恒先生（「周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楓醫生（「郭醫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郭醫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郭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多間醫院及醫療中心任職。彼目前為一間私人診所的醫療總監兼全科醫生。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